

#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的研究

## ——以大数据应用为背景

鲁常宝, 周 瑞

波洛茨克国立大学法学院, 白俄罗斯 新波洛茨克

收稿日期: 2024年7月2日; 录用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4年8月15日

### 摘 要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 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变得更加普遍, 同时也带来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责任挑战。本文首先对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总结, 接着阐述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 并总结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基于此, 从完善立法体系、强化企业责任、畅通救济途径、提升监管能力、增强消费者权利意识以及推动国际合作等方面探讨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完善路径, 以期构建更加健全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供理论支持。

### 关键词

大数据应用, 消费者个人信息, 法律保护, 完善路径

# Research on Legal Issues of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Application

Changbao Lu, Rui Zhou

College of Law, Polotsk State University, Novopolotsk, Republic of Belarus

Received: Jul. 2<sup>nd</sup>, 2024; accepted: Jul. 15<sup>th</sup>, 2024; published: Aug. 15<sup>th</sup>, 2024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technology, the collection, storage, use and sharing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become more common, which also brings legal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This paper first summarizes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then expounds the importance of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erfect path of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prote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the legislative system,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unblocking relief channels, enhancing supervision capacity, enhancing consumer rights awareness and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sound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echanism.

## Keywords

Big Data Application, Consumer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Protection, Perfect Path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大数据技术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一部分,深刻影响着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领域。在这一背景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不仅成为商业竞争核心资源,也成为法律保护重点对象。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仅关乎个体隐私权的尊重与保障,更涉及到公平交易秩序的维护、信息滥用风险的防控以及大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当前,我国虽然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取得一定立法成果,如《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颁布实施,但在大数据应用的具体场景中,仍面临着保护范围不明确、企业责任落实不到位、救济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因此,深入探讨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2. 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概述

在大数据应用日益广泛的今天,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成为亟待解决的法律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大数据环境下,消费者个人信息呈现出海量性、多样性、快速性与价值密度低的特点。海量性指的是信息量巨大,传统数据处理方法难以应对;多样性体现在数据来源广泛,形式多样,既有结构化数据也有非结构化数据;快速性意味着数据生成与变化的速度极快,要求实时处理与分析;价值密度低则指在大量数据中,真正有价值的信息所占比例较小,需要高效的数据挖掘技术来提取。

## 3. 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

### 3.1. 维护消费者隐私权的必要性

在大数据应用浪潮中,维护消费者隐私权不仅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这一规定彰显国家对个人隐私权的坚定保护立场。在数字时代,隐私权被视为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关乎个体尊严与自由,因此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防止未经授权

的数据采集与利用, 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增进民众信任至关重要。

### 3.2. 促进公平信息交易的保障

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得到妥善保护, 是实现公平信息交易的基石, 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环境中, 企业往往掌握着消费者数据的优势地位, 若缺乏有效监管, 易导致市场失衡, 损害消费者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规通过设定透明度原则, 要求经营者在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前, 必须明示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征得同意, 以此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促进信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1]。

### 3.3. 防范信息滥用与歧视的风险

大数据应用虽能带来个性化服务与精准营销, 但亦潜藏着信息滥用与歧视的隐患。《网络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共同构建起防范机制, 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 禁止基于个人信息的歧视性待遇, 旨在消除数据驱动决策中的偏见与不公。特别是在就业、信贷、教育等领域, 确保算法公正, 避免因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歧视现象, 对于维护社会公正、促进多元包容具有深远意义。

### 3.4. 促进大数据健康发展的基石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不仅是法律要求, 也是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指出,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加强重要数据保护, 推动数据安全与发展并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有助于增强用户信心, 促进数据合法合规流通, 激发数据要素活力, 为大数据技术创新与应用开辟广阔空间, 进而推动数字经济的繁荣与社会福祉的提升[2]。唯有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 大数据的应用才能获得社会广泛支持,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 4. 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存在的问题

### 4.1. 立法体系不完善, 保护范围模糊

面对大数据时代信息爆炸式增长, 现有立法体系暴露出明显滞后性与局限性, 未能全面覆盖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3]。法律法规中关于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散见于不同法典, 缺乏系统整合与更新, 导致实践中难以形成统一适用标准, 特别是对于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新技术衍生出的新型个人信息类型, 现行法规未予清晰界定, 致使保护边界模糊不清。加之, 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刑法、通信法等关联法规之间存在条文交叉与衔接不畅现象, 造成法律执行中出现空白地带, 影响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有效性与权威性。

### 4.2. 企业责任意识淡薄, 数据处理失范

不少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 往往在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过程中忽视合规要求[4]。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 缺乏明确的数据使用准则与流程, 使得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加工、传输等环节容易出现滥用与泄露。部分企业未能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未向消费者充分说明信息处理的目的、范围及可能的风险, 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加之数据安全防护措施薄弱, 技术手段落后, 无法有效抵御外部攻击与内部威胁, 增加了个人信息被盗取与篡改的风险。

### 4.3. 救济途径阻塞, 责任追究困难

尽管法律赋予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被侵害时寻求救济的权利, 但在实际操作中, 消费者面临举证难、诉讼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 导致维权之路异常艰难。一方面, 由于信息不对称, 消费者难以获取企业

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 更难以证明损害结果与企业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另一方面, 司法程序复杂, 缺乏专门的个人信息侵权诉讼机制, 使得消费者即使胜诉, 也往往因赔偿金额低而难以弥补实际损失。此外, 对于企业违法行为的追责, 由于证据固定困难与执法资源有限, 往往导致处罚力度不够, 无法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

#### 4.4. 监管能力不足, 执法力度薄弱

监管机构在面对大数据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时, 面临着专业人才短缺、技术手段落后、监管机制不健全等多重挑战[5]。监管部门的执法能力与大数据技术发展速度不匹配, 难以实现对海量信息处理活动的有效监控, 同时跨地域、跨行业的数据流动, 使得单个监管机构难以独立完成全链条监管, 协同机制不完善, 导致执法效率低下。此外, 对于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 缺乏强有力的信用惩戒与市场退出机制, 未能形成有效威慑, 让部分企业抱有侥幸心理, 继续违规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

#### 4.5. 消费者权利意识薄弱, 自我保护缺失

在大数据背景下, 许多消费者对个人信息的价值与风险认识不足, 缺乏足够的警惕与保护意识[6]。部分消费者在享受便捷服务的同时, 往往轻率地授权个人信息, 未能仔细阅读隐私协议, 不了解其中可能隐藏的不利条款。社会普遍也存在缺乏个人信息保护教育,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与公益律师资源有限, 难以有效支持消费者维权行动, 导致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被滥用时, 往往不知所措, 缺乏有效手段进行自我保护, 成为信息时代中的“数字弱势群体”。

#### 4.6. 国际合作欠缺, 跨境保护框架缺失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日益频繁, 但国际间的个人信息保护合作机制尚未成熟[7]。各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上的差异, 导致跨境数据流动面临法律冲突与合规难题, 并且缺乏统一的国际监管标准与协调机制, 使得跨国公司难以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一致的数据保护策略。此外, 跨国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处理与责任归属问题复杂, 需要国际社会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但目前尚无成熟的机制来应对这一挑战, 导致消费者在个人信息跨境保护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 5. 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完善路径

#### 5.1. 完善立法体系, 明确保护范围

在大数据应用日益广泛的当下,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 以明晰且精准的方式确定保护范围[8]。应当针对大数据环境中个人信息的多样态和复杂性, 制定专门且详尽的法律法规, 例如对于消费者在各类线上平台产生的交易记录、浏览痕迹、社交互动等信息, 明确其法律属性和归属。同时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立法经验, 结合我国实际国情, 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环节设定严格的法律规范, 在具体法律条款中, 详细界定敏感信息与一般信息的范畴, 对诸如金融账户信息、健康状况、宗教信仰等敏感信息给予更高层次的保护, 立法应涵盖新兴的技术领域和应用场景, 如物联网、智能穿戴设备所涉及的个人信息。

为确保法律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应建立定期审查和更新机制, 以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分析中的广泛应用, 及时调整相关法律规定, 明确其在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的责任和义务, 并且加强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与协调, 形成严密且统一的法律保护网络, 避免出现法律漏洞和冲突。

#### 5.2. 强化企业责任, 规范数据处理

在大数据蓬勃发展的态势中, 企业作为个人信息的重要处理者, 其责任必须得到有力强化, 以规范

数据处理流程[9]。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数据管理制度,从信息的收集源头开始,确保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明确告知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消费者的明示同意,对于所收集的信息,按照其敏感程度进行分类存储,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加密技术、访问控制、定期安全审计等。

在数据使用环节,企业应限于事先声明的目的,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范围使用,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其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操作规范,防止因人为疏忽导致信息泄露,并鼓励企业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处理的监督和评估,定期发布数据保护报告,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而对于违规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企业,应加大处罚力度,包括高额罚款、暂停业务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以形成有效的威慑。

### 5.3. 畅通救济途径, 严格责任追究

为切实保障大数据应用下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务必畅通救济途径,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多元化的投诉举报机制,例如设立专门的线上投诉平台、开通举报热线等,方便消费者在发现个人信息被不当处理时能够及时反馈。同时完善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纠纷处理的效率和公正性。

在司法救济方面,简化诉讼程序,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10]。例如,对于小额赔偿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可采用集体诉讼的方式,提高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明确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方法,对于因个人信息泄露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应予以充分赔偿。在责任追究方面,加大执法力度,对于违法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将违法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其相关业务活动。

### 5.4. 提升监管能力, 加强执法力度

在大数据环境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监管部门需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建立一支精通大数据分析、信息安全、法律政策的专业队伍,以确保能够准确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数据安全风险[11]。具体而言,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邀请行业专家分享最新的数据保护技术和法律法规动态,提升工作人员的实战能力。同时,构建全国性的个人信息保护监测预警系统,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实现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鼓励企业主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共同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在执法层面,监管部门应加大现场检查和在线巡查的频次,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采取警告、整改、罚款等措施,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经营许可,形成高压态势,震慑潜在的违法行为。同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 5.5. 增强消费者权利意识, 促进自我保护

在大数据时代,消费者作为个人信息的主体,其权利意识的提升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至关重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社区等多种渠道,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的法律素养。学校应将个人信息保护教育纳入课程体系,从小培养学生的隐私保护意识,教会学生如何识别和防范网络诈骗,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企业也应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举办讲座、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消费者解释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引导消费者合理授权个人信息,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救济途径。消费者自身也应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定期检查个人账户的安全设置,避免在不可信的网站上输入敏感信息,遇到个人信息被侵犯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5.6. 推动国际合作, 构建跨境信息保护框架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速,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日益频繁, 单一国家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难以应对跨国数据安全挑战, 因此, 推动国际间的信息保护合作, 构建跨境信息保护框架显得尤为重要。国家应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 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 倡导制定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和原则, 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同时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或多边对话, 签订数据保护合作协议, 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通道。在技术层面, 探索建立国际通用的数据加密标准和技术认证体系, 确保数据在跨境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可控, 鼓励国内企业遵守国际公认的个人信保护准则, 如欧盟的 GDPR, 提升国际竞争力。通过国际交流与合作, 共同打击跨国网络犯罪, 保护消费者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个人信息安全。

## 6. 结语

在大数据时代的洪流中,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成为了维护数字社会健康发展的关键议题。通过对个人信息定义、大数据特征的深入剖析, 以及对保护重要性的全面阐述, 本文揭示在大数据应用背景下, 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迫切需求。从立法完善、企业责任强化、救济途径畅通、监管能力提升、消费者权利意识增强到国际合作推动, 一系列路径的提出旨在构建一个全面、高效、适应性强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未来,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法律制度的持续优化, 相信能够逐步克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挑战, 实现个人信息安全与大数据应用创新的和谐共生, 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Z].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08-3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Z].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6-10.
- [3] 曹瑞丽. 基于网络大数据环境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探究[J]. 法制博览, 2023(33): 40-42.
- [4] 刘敏.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海洋大学, 2023.
- [5] 赵子维. 大数据背景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23.
- [6] 孙浩. 数字经济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绥化学院学报, 2023, 43(2): 37-39.
- [7] 张素丽.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问题研究[J]. 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3): 23-26.
- [8] 《个人信息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编写组. 个人信息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汇编[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142.
- [9] 丁宇翔. 个人信息保护纠纷理论释解与裁判实务[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353.
- [10] 张衡.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规制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0: 239.
- [11] 罗力. 新兴信息技术背景下我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体系研究[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20: 176.